

香港律师公证：为什么香港的文件/证件在内地使用需要先公证？

产品名称	香港律师公证：为什么香港的文件/证件在内地使用需要先公证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启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香港主体资格证明公证:不用赴港轻松办理 香港董事会决议公证:全国承接办理，办理不下来全额退款 香港个人公证:香港证件、同一人声明、出身证明公证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1号彩福大厦聚福阁12D
联系电话	15889399660 15889399660

产品详情

一、为什么香港的文件/证件在内地使用需要先公证？

为解决“一国两制”不同法律体系下港人港企处理内地民事、经济事务等所需公证证明问题，自1981年起，司法部建立了委托公证人制度和证明转递制度，由司法部考核后委托部分香港律师作为委托公证人，出具相关公证文书，经司法部在香港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加章转递后赋予香港公证文书内地合法使用的法律效力。

因此，为了确保香港的文件在内地合法有效就需要做公证认证。

如何进行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（香港）？

比如香港公司回内地开设银行账户、或者投资内地公司成立中外合资企业，就需要先对有关文件进行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：

1、确认所需公证认证的文件

需要先确认公证文书的使用地，以及使用方的要求，需要对哪些文件进行公证，一般为：

香港公司注册证书

商业登记证

NNC1成立文件

周年申报表

公司章程

2、由符合资质的香港律师「中国委托公证人」进行公证

香港律师会对文件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存续性进行认证，当香港律师做完相关核证后就会签名，并加盖相应签章（通常为火漆印），同时还会将这些文件转交至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。

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是司法部在香港设立的，并授权其承办委托公证文书审核转递业务。

该公司会重点对公证文书是否符合办证程序，是否按照规定的格式出具，文书内容是否不违反香港法律和内地法律进行审查。对符合规定的公证文书予以加章转递，不符合规定的公证文书则不予转递。